

黃季陸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主編 黃季陸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影印初版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精裝十二冊)

定價：臺幣六,〇〇〇元
美金一六〇〇元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六號(附禁烟督辦署組織大綱)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五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二號(附大本營財政部短期軍需庫券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四五號

公文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呈 大元帥文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一四八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八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彭介石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稱少校副官楊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黃昌穀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參報

命令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十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呈請辭職黃隆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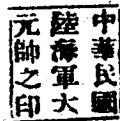
任命黃昌穀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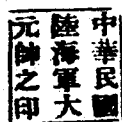
任命黃仕強爲中央稅捐整理處長張沛爲中央稅捐整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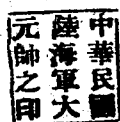
任命顧忠琛爲北伐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嚴寬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一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卅日

第十五號

一二

大元帥令

任命蕭養晦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和爐時爲政府商業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泰峰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